

## 广元市利州区卫生健康局分类检查事项目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事项划分		对象划分		监管方式
1	对医疗机构日常执业和内部管理情况的实施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医疗管理规章制度/卫生学流程/消毒/医废和传染病管理/年度校验检查等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企业和有关人员	双随机、一公开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医疗机构变更核准、注销登记的监管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未被监管部门移交的	双随机、一公开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无	一般检查对象	无	无
				重点检查对象	无	无
2	对医务人员的执业、变更、注销的督查	一般检查事项	对医务人员执业资格证取得\注册\变更\注销等情况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者未被监管部门移交的	双随机、一公开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无	一般检查对象	无	无
				重点检查对象	无	无

3	对公共场所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对公共场所许可证\通风消毒\卫生检测\制度建立\环境卫生情况等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未被监管部门移交的	双随机、一公开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对公共卫生服务场所的新办\换证\注	一般检查对象	无	无
				重点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或其他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4	对公共场所从业人员活动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对从业人员的上岗健康状况\培训情况等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未被监管部门移交的	双随机、一公开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无	
		重点检查事项	无	一般检查对象	无	无
				重点检查对象	无	无
5	对学校\托幼机构服务活动情况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对相关机构的卫生管理、消毒、传染病防控、饮用水安全等日常情况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前期检查不存在问题的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重点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前期检查问题较多的	定向检查
			对办学资格、教师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前期检查不存在问题的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及其他从业人员健康状况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前期检查问题较多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无	一般检查对象	无	无
				重点检查对象	无	无

6	对生活饮用水单位供水安全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供水单位资质、人员健康状况、日常水质消毒、设施设备运转,涉水产品的采购等日常管理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前期检查不存在问题的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重点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前期检查问题较多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水质的消毒和检测等	一般检查对象	无	无
				重点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前期检查问题较多的	定向检查

## 广元市利州区卫生健康局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轻微违法行为	适应情形	法律依据	免罚内容
1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医疗器械监督临床使用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警告
2	围疗机构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医疗器械监督临床使用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警告

3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医疗器械监督临床使用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警告
4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 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医疗器械监督临床使用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警告
5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医疗器械监督临床使用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警告
6	公共场所未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 三十四条第（一）项	警告、罚款
7	公共场所未建立从业人员卫生管理制度和档案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 三十四条第（二）项	警告、罚款

8	乙类公共场所卫生设施设备不符合卫生标准或规范要求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警告、罚款
9	卫生设施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警告、罚款
10	卫生设施设备被擅自拆除或挪作他用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警告、罚款
11	新建、改建、扩建生活饮用水供水工程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警告、罚款
12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13	医疗机构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相关规定 行为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11	医疗机构有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行为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广元市利州区卫生健康局从轻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轻微违法行为	适应情形	法律依据	从轻处罚内容
1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三款	罚款
2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罚款

3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未经卫生知识培训合格上岗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罚款
4	公共场所重复使用一次性公共用品、用具的或提供的用品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要求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罚款
5	卫生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规范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罚款
6	使用未取得健康合格证的人员直接从事供水、管水或清洗消毒作业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六)项	罚款

## 广元市利州区卫生健康局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轻微违法行为	适应情形	法律依据	减轻处罚内容
----	--------	------	------	--------



1	除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甲类公共场所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罚款
2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公共场所未设置吸烟区（室）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罚款
3	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罚款